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皓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2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皓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造成他人受傷及車輛受損，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佩容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楊皓翔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皓翔自民國113年8月28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7時15分許止，在桃園市新屋區東興路朋友住處飲用啤酒4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7時35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新華路1段與台66線路口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李佳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過失傷害，未據告訴），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56分許，對楊皓翔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皓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李佳昇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林昆翰